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吳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周緻玲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戚偉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戚偉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泰道 70 號
柴灣工業城 2 期
4 樓 5 室

公司網站

<http://www.rem-group.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主要以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身份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供應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於二零二零年，突發的 COVID-19 疫情及隨後實施的隔離措施對全球經濟發展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亦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約 211.7 百萬港元減少約 95.3 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 116.5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 31.4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錄得溢利淨額 11.5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i) 爆發 COVID-19 後，工人因跨省旅遊限制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導致本集團生產長期停擺，(ii)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香港及澳門項目的利潤率偏低，(iii) 客戶請求延期交付，及 (iv) 不受銷售水平影響的固定成本於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大幅提高。

展望未來，由於香港及澳門施工項目預計因 COVID-19 疫情造成的不明朗因素而競爭激烈，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策略克服困難，如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更靈活的生產計劃及更自動化的產品生產流程，藉此緩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儘管存在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及激烈競爭，本集團仍充滿信心，認為憑藉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利用其市場專業知識，為促增長竭盡全力。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以及其他董事、管理層團隊與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勤付出和竭誠奉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
尹民強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

受 COVID-19 爆發帶來的影響，二零二零年度成為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一年。世界衛生組織於本年初正式宣佈 COVID-19 為引發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由於世界各國蒙受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陷入衰退。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經歷有史以來最大的挑戰和壓力。二零二零年 COVID-19 爆發，已對香港經濟造成沉重影響。由於採取各種措施遏止 COVID-19 廣泛散播，縮短了營業時間及實施居家辦公，政府部門與公私營企業的營運全部受到影響，導致施工項目的多個工作流程出現暫停或延誤，推遲了本集團產品交付日期，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受影響。在 COVID-19 疫情下，中國多個城市和地區曾經實行封鎖，令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亦遭受重創。中國實施跨省的旅遊限制，使施工項目的生產進度受阻，令本集團向施工場地交付產品出現延誤。中港邊境實施旅遊限制及強制性隔離安排，防礙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入境中國以監督及改善本集團的工廠營運。因此，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度將手頭訂單全面轉化為收益。然而，本集團並無因 COVID-19 疫情而經受任何訂單的取消。

因以上所述，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約 45.0%。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為約 92.6 百萬港元、約 18.4 百萬港元及約 5.5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分別為約 118.9 百萬港元、約 11.6 百萬港元及約 81.2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31.4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 11.5 百萬港元。除稅後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度收益大幅下降及產生的毛利率明顯偏低。

市場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度，香港經濟及建築行業繼續呈現負面增長。直至本報告日期，COVID-19 疫情尚未得到遏制，成為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衰退之主要因素。然而，COVID-19 疫苗接種現可用於遏制疫情擴散，預期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的防控措施將令疫情得到緩解，繼而有望促成中國及香港經濟逐步復甦。

本集團預期，市場上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將維持激烈競爭。此外，本集團亦自二零二零年度開始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更多新項目。因此，預期本集團的毛利率水平將低於過往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前景 (續)

為應對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制定多方面的成本節約及現金留存措施，包括為批量採購原材料磋商通用及特定項目折扣、通過監察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及交付計劃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運輸成本等。隨著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大幅減少，預期實施該等成本節約措施的效益將於二零二一年顯現。

鑒於邊境限制及強制性隔離措施成為中港之間頻繁旅遊的阻礙，管理層將作出安排以降低旅行的頻率及在中國停留較長的時間，以密切監控製造及生產過程，從而確保順利和及時的交付。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出色的項目和生產管理使產能利用率最大化，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延遲交付所產生的不必要成本。此方法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11.7百萬港元急挫約95.3百萬港元或約45.0%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該減少直接歸因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在已經延長的農曆新年假期之後，本集團的工廠關閉逾一個月，加上大部份工人因省份旅遊限制的關係，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導致本集團生產活動長期停擺。再者，即使在生產經營恢復後，由於本集團的許多客戶要求延遲交付本集團產品，交付及生產時間表受到嚴重打擾，亦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度出現閒置的部分產能。所有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收入流造成嚴重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度為約11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57.2百萬港元減少約27.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0.9%及9.9%（二零一九年度：分別約79.2%及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 54.5 百萬港元減少約 96.2% 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 2.1 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年度銷售減少。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 25.7% 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 1.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 近期經濟衰退，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香港及澳門項目的利潤率偏低；(ii) 不受銷售水平影響的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如部份廠房員工成本、廠房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廠房和機器的折舊等)於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相對較高；及(iii) 新廠房的固定成本(該成本亦計入銷售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 0.7 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 0.3 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 0.4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 0.4 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 10.3 百萬港元減少約 2.7 百萬港元，或約 25.9%，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 7.6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度銷售減少，導致運輸開支下跌約 2.3 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 29.3 百萬港元增加約 0.3 百萬港元，或 1.2%，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 29.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 撇銷於二零二零年度確認的壞賬約 1.1 百萬港元；(ii) 專業費用減少約 1.4 百萬港元；及(iii) 於二零二零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 0.5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保持穩定，少於約 0.1 百萬港元，主要指兩個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稅項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百萬港元。年內，由於本集團所有公司均產生虧損淨額，故並無應課稅溢利亦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抵免主要源自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故二零二零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3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淨額約11.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已收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8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自客戶的收款增加，加之向供應商支付更多結款少，導致年底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2.2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少約23.9百萬港元；及(ii)二零二零年度產生淨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3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2百萬港元)及約為17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6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因此兩個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按各期間末的計息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並不適用。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84.6日，而於二零一九年度則為約120.1日。此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尚未結清的結餘較高。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度最後一個季度交付大量產品。儘管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有所上升，二零二零年度期間結算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令人滿意，且雖然撇銷已確認的壞賬約1.1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已獲確認，本集團並不認為將出現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有關的違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末擁有下列有關於附屬公司承擔投資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附屬公司的承擔投資	1,000	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	-
	1,415	5,00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並無作出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 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	738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細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進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該等司法權區的市場風險和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均按個別項目基準並通過競標投得。概不保證本集團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而未能維持成功獲得新項目的比率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有所波動以及本集團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各人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緩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管理層明白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其大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的工作關係，部分更達15年以上。本集團一般會獲其客戶邀請就可能進行的項目提交報價或標書。項目的定價以估計成本加利潤率作參考，並經考慮與客戶的關係或潛在前景、項目種類及規模、目標完成日期及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可用資源而釐定。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溝通和合作及回應所有投標邀請，致力維持其市場地位及密切留意市場上的機遇。本集團於其經營超過20年的歷程當中，已建立穩定的供應商庫，讓本集團有效維持所採購的原材料質量。本集團的每個項目均獲指派項目團隊專責跟進項目的工作進度、與客戶就其要求進行持續溝通及確保符合所有安全及其他適用的監管合規要求。本集團亦設有一支穩定和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並維持與其僱員的長期友好關係。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屬合理，而其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具備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加上勤奮敬業和具有良好技能的僱員，是為客戶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從而達致高客戶滿意度及維持在市場上良好聲譽的要素之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其產品亦有交付至澳門。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應遵守上述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於香港及中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登記及認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名)，當中44名及19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及210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二零二零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的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3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約33.7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僱員為重要資產，其貢獻和支持時刻均受到重視。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能幹的員工。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行業基準、個人表現評核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位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激勵董事及僱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5.0百萬港元(已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9.7百萬港元有別。差額14.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呈列的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描述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附註1)
(i) 收購一間中國廠房 (「新廠房」)：				
–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 契約稅、印花稅 及專業費用	37.4	2.1 (附註2)	35.3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附註5)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1.2	3.5 (附註3)	17.7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6)
(ii) 購買東莞現有廠房 (「東莞廠房」) 的機器及設備	13.3	3.7 (附註4)	9.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7)
(i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	不適用
總計	75.0	12.4	6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1.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全部與在中國作出的收購有關，惟一切收購經已暫時擱置，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 COVID-19，香港及中國因而實施一連串防疫及檢疫控制措施，以致自 COVID-19 爆發以來，大部分香港員工及管理層未能前往中國。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前公眾可獲得疫苗，有跡象顯示 COVID-19 將受到控制。因此，編製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時，本集團假設 COVID-19 疫情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大幅減輕。鑑於經濟及經營環境均受重大影響，計劃將按照 COVID-19 的發展及其對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作出改變。
2. 上市後，本集團多次嘗試在虎門鎮物色適合的待售廠房以設立新廠房。然而，虎門鎮現供選購廠房的價格水平持續上升。有鑑於此，董事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在東莞廠房鄰近地區尋找合適廠房。董事預期本集團短期內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廠房，因而選擇在去年於虎門鎮租賃一間廠房以應付本集團上市後獲得的工作訂單以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繼而從中國日益蓬勃的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市場獲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 2.1 百萬港元於租賃虎門鎮一間臨時廠房及相關裝修成本。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 3.5 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虎門鎮臨時廠房收購及設立新銅排生產線及自動化倉儲。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 3.7 百萬港元用於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
5. 自 COVID-19 爆發起，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中國物業市場，並將繼續密切注意東莞廠房附近有否廠房出售及其叫價，以抓住收購新廠房的合適時機。本集團預期於 COVID-19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消退後(假設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後)一年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將相關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收購新廠房。
6. 如上文附註 5 所述，本集團已延後收購新廠房的計劃，為新廠房購買其餘機器及設備的進度亦因而順延。由於租賃的虎門鎮廠房的建築面積所限，為新廠房購買其餘機器及設備(包括鋼鐵器生產線及自動噴粉生產線)將於新廠房收購及完成裝修後才執行，屆時將有足夠建築面積容納所有新生產線。本集團預期於新廠房收購及完成裝修後半年內，即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假設 COVID-19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後消退)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續)

7. 購買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時，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運營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須前往中國會見供應商，以全面了解機器及設備的功能以及親身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其適合本集團廠房及現有生產線。然而，由於口岸限制及強制檢疫規定，管理層自 COVID-19 疫情爆發起均未有前往中國。因此，本集團延後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進度。本集團預期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計劃將於出行限制放寬後恢復，屆時將分不同階段作出購買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生產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在此期間，本集團將進行所有必需的相關地基工程以讓東莞廠房能夠容納新機器及設備，從而在實際購買機器及設備後加快生產線擴充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鑑於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以審慎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剩下的結餘。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62.6 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尹民強

尹民強先生(「尹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尹先生連同(其中包括)梁家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兩間中國公司(即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東莞全達」)及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全達」))的董事。尹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香港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尹先生出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尹先生為簡尹慧兒女士的堂弟。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尹先生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梁家威

梁家威先生(「梁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日常管理。梁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金屬」)、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全達、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電器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五課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基本機械工程證書及預修證書。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梁先生於股份之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

簡尹慧兒女士(「簡夫人」)，64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策略意見。簡夫人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的管理進修課程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簡夫人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啟其職業生涯。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彼任職於香港其中一間最大的會計事務所。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零年退出合夥關係。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創辦一間稅務諮詢公司及一間執業會計事務所。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簡夫人出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簡夫人為尹先生的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

吳志強先生(「吳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工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先生亦因其身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而獲英國工程委員會(現稱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吳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Yuen Cheo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擔任地盤總管，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Arthur C. S. Kwok Architects & Associates任機電製圖員，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Kennedy & Donkin International任助理水管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任高級項目協調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森興

鄭森興先生(「鄭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建築經濟及測量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鄭先生於工料測量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於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Widnel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建造業訓練局任職顧問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一間特許工料測量師事務所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當白勵程有限公司與Turner & Townsend pl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合併時，彼繼續擔任特納唐遜白勵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且現任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目前擔任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晶瑩

吳晶瑩女士(「吳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會計、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離任前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一家提供渡輪服務的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周緻玲

周緻玲女士(「周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彼曾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運作，以及監控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達電器金屬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Stirling SCI任會計實習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二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85)任助理財務經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受僱於信佳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顧問經理。周女士現時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彼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之職務。

廖國偉

廖國偉先生(「廖先生」)，45歲，為本集團高級合約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項目的日常運作及協調事宜。廖先生亦為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的監事。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持續教育證書。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廖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本集團聘為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擢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1匹電機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執行工程師。

杜桂生

杜桂生先生(「杜先生」)，48歲，為本集團高級技術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的材料進出口，以及監控本集團項目的生產施工圖及生產狀況。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書，為一名C級電業工程人員。杜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即實習工程師、工程師及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獲擢升為技術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被進一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戚偉珍

戚偉珍女士(「戚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戚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度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績效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本報告的第 13 至第 17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10A 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

根據細則第 108 條及 112 條，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董事一職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已重選為董事。其後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從職位上退任，並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和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預先在會議最少十四天之前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預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能下達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經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持分析及相關的背景資料)。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晶瑩女士，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森興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能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二零二零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2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召開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履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資批准)；
- (b) 檢閱會計準則的改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及就重聘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出建議及聘任條件。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森興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研製及製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二零二零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 24 頁。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質、考慮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甄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歷、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是否多元化，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森興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計劃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的第 24 頁。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二零二零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二零二零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級別劃分如下：

薪酬級別 (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 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會定期舉行，並要求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情況/次數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尹民強先生	5/5	-	1/1	1/1	1/1
梁家威先生	5/5	-	-	-	1/1
簡尹慧兒女士	5/5	5/5	-	-	1/1
吳志強先生	5/5	-	1/1	1/1	1/1
鄭森興先生	5/5	5/5	1/1	1/1	1/1
吳晶瑩女士	5/5	5/5	-	-	1/1

於二零二零年度，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有關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充分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下，以候選人的表現為依歸。候選人將依據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獲挑選。

於二零二零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尹民強先生		✓	
梁家威先生		✓	
簡尹慧兒女士			✓
吳志強先生			✓
鄭森興先生			✓
吳晶瑩女士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低壓配電 及電力控制 裝置行業	工程行業	工料測量行業	會計及金融
尹民強先生	✓			
梁家威先生	✓			
簡尹慧兒女士				✓
吳志強先生		✓		
鄭森興先生			✓	
吳晶瑩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對董事會之貢獻屬知情且相關。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二零二零年度內，全體董事均獲涵蓋不同項目的網上培訓，比如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及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的更新資料及由聯交所發出的刊物)，以供彼等參考和重溫。部份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度內個別出席額外專業研討會。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第 55 至 59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度已付或應付匯聯的費用詳情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50
非審計服務：	
— 於程序審閱後協定	350
	1,0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且董事會認為，聘任一名外部獨立顧問比委聘內部審核員工團隊充當該年度審閱功能更符合成本效益。於二零二零年度，理賢蒼顧問有限公司（「顧問」）獲聘任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訪問及為其舉辦工作坊，在不同方面識別風險部份及風險持有人。另外，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現有風險緩減計劃的適當性。此外，顧問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發起人委員會頒佈的二零一三年框架進行獨立審閱以識別弱點並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效率。最後，審閱結果及推薦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並且顧問得出結論，本集團並無識別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的重大問題。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實施並且有效。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時提供全面指引。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資料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鑑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僱員周緻玲女士為公司秘書。周女士已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周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而戚偉珍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周女士及戚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亦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或透過電郵 enquiry@rem-group.com.hk 將其查詢或要求遞交至董事會。有關查詢將詳盡及時處理。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回顧，包括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客戶、供應商及雇員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 60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零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16 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12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7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0.7%，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6%。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2%及65.8%。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聲明。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條文108(a)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退任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董事會報告

因此，梁家威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將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度結束時或二零二零年度任何時間，除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除前文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彼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之事宜(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股份一經上市便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 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Unique Best Limited (「Unique Best」) 分別由 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 (「REM Enterprises」) 及 REM Limited 擁有 85.14%、13.33% 及 1.53%。WANs Limited 由 WAN Union Limited (「WAN Union」) (作為 WAN Union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REM Enterprises 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 REM Limited 由俞志軍先生 (「俞志軍先生」) 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 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 (「尹志偉先生」) 及尹志強先生 (「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 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 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 WAN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 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 WA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 WAN Union 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 WAN Union Trust 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 及 REM Enterprises 被視為於 Unique Be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 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 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Unique Best 分別由 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及 REM Limited 擁有 85.14%、13.33% 及 1.53%。WANs Limited 由 WAN Union (作為 WAN Union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 REM Enterprises 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 REM Limited 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 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與 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 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 WAN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與 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 WA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 WAN Union 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 (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 及尹澤銘先生 (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 WAN Union Trust 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 及 REM Enterprises 被視為於 Unique Be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 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	1,350,000,000 (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3)	1,350,000,000 (L)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	1,350,000,000 (L)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	1,350,000,000 (L)	7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Unique Best** 分別由 **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及 **REM Limited** 擁有 85.14%、13.33% 及 1.53%。**WANs Limited** 由 **WAN Union** (作為 **WAN Union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 **REM Enterprises** 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 **REM Limited** 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 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 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 **WAN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 **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 被視為於 **WA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 **WAN Union** 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及尹澤銘先生(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 **WAN Union Trust** 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 及 **REM Enterprises** 被視為於 **Unique Bes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任何披露要求、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宣言，其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度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載於不競爭承諾契約內）。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承諾的情況，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肯定，不競爭承諾中概無任何承諾遭違反。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票掛鉤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零年度年末仍然存續 (i) 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 (ii) 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任何稅務寬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員、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須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委聘，或向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做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股份，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10年效力，該段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將不得超過相當於上市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名獲授人行使獲授購股權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厘定，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經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其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佈及分派股息，令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盈利及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絕對酌情權利以便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構成本公司的法定約束承擔，規定本公司將按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其產品亦有交付至澳門。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應遵守上述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零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其於香港及中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登記及認證，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確保環境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堅持以經濟、社會及環境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關鍵持份者的關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39至5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8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而董事會已委任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填補德勤辭任後留下的臨時空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匯聯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聘匯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尹民強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知名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力求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響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內外界持份者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的主要措施及活動。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全部業務運營及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活動。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已制定持份者參與政策，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並確保本集團活動考慮到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以不斷改進為目標，不僅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了解應對彼等的關注點，讓彼等協助改善集團業務常規及維持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本集團能夠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的事宜，亦能藉此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評估指引中所載與本集團有關各方面的重要性。與各持份者團體溝通的渠道如下。

持份者團體	參與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官網• 客戶評估• 項目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評價• 內部電郵及刊物• 培訓• 會議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會議• 供應商評估• 實地考察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公司網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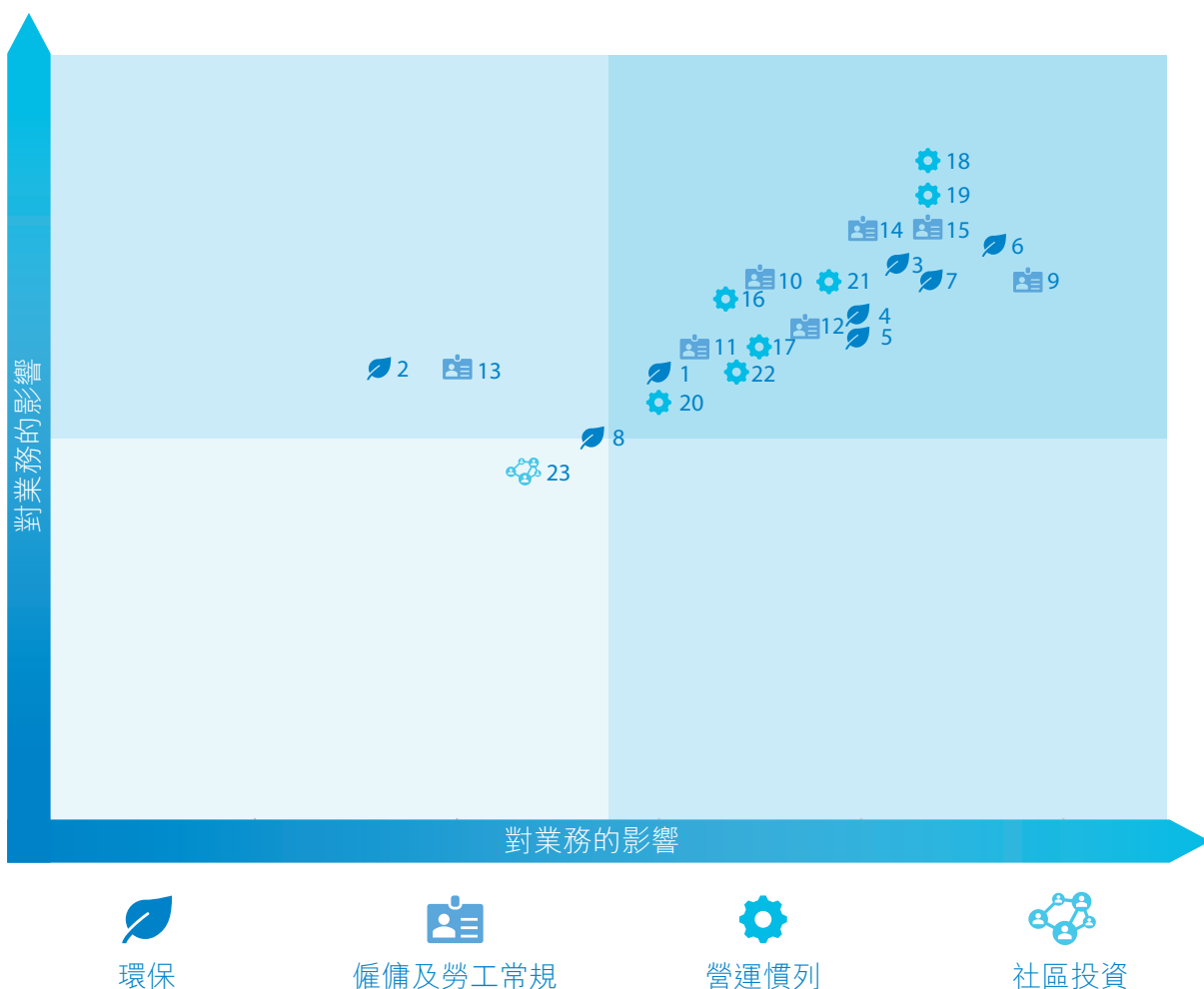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續)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識別及了解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要關注和重大權利。對本集團具有高影響力和依賴性的持份者獲挑選及邀請就可對持續發展事宜清單發表意見和關注。本集團透過多次討論及直接溝通，了解其持份者最關心的核心議題。通過持份者從內部及外部角度了解重要議題後，本集團制定其公司策略、目標、宗旨及計劃，以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評估從識別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四個不同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開始。根據已識別的23個議題，本集團進行面談及問卷調查，以收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的答復制定重大性矩陣並確定19個重要議題。於重要議題中，約37%與營運慣例有關，其次約32%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以及約31%與環保有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續)

反饋

為了提升本集團未來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歡迎閣下將您的寶貴意見寄發予 enquiry@rem-group.com.hk。

環保

本集團視環保為本集團的根本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確保環境及社區長期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及於各個生產階段實施新措施，以將其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與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專注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包括銅棒安裝、鋼殼生產及電力零件及設備組裝及安裝過程。該等製造過程涉及使用各種機器，包括衝壓機、折彎機、剪切機、橡膠塗佈機、發電機、除塵機及其他用作生產的自動化機器。該等機器主要由電力驅動，因此造成巨大的能源間接排放。有鑒於此，本集團定期進行性能及狀況調試以確保機器運作良好，沒有過度排放。同時，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操作手冊及培訓，以提升設備的使用成效和效率，從而有助減少不必要的排放。

另一方面，業務運營相關一般活動亦會產生排放，包括工廠日常煮食用的石油氣、差旅車輛消耗燃料及一般文件所用紙張。為減少車輛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採用電動車替代汽油車及柴油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數據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附註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61,023.60	61,023.60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303.6	303.60
車輛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29.22	14.41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0.16	0.19
PM 排放		千克	2.69	1.23
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燃燒		噸	27.00	38.5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的電力	附註1	噸	806.05	903.1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在填埋場處置廢紙		噸	11.03	18.74
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使用的電力	附註2	噸	26.38	19.85
僱員航空差旅		噸	2.48	5.52

附註：

- 就香港的供電而言，排放系數(0.81 千克／千瓦時及0.37 千克／千瓦時)分別可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查閱。

就中國的供電而言，排放系數(0.8367 千克／千瓦時)可在中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一八年電力排放系數報告中查閱。

- 就香港及中國的供水而言，水每單位耗電量(0.424 立方米／千瓦時)可在水務署二零一八／一九年報告中查閱。二零一九年水消耗數據已經修改以包括中國工廠消耗。

因應 COVID-19 爆發，公司為免僱員與他人進行非必要接觸，特別安排接送服務予經常出差的僱員。因此，相比去年本集團車輛排放急劇增加。而能源間接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分別減少約 11% 及 10%，原因為本集團工廠因應城市封鎖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被迫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續)

廢棄物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程序處理各類廢棄材料。廢棄粉末、廢棄材料及污水是製造過程產生的三大主要廢棄物源頭。本集團在生產中使用廢棄物收集器及污水盛載器收集廢棄物以避免廢棄物處理及污水洩露。廢棄物一經收集，將會分開儲存，並將送往合資格部門以供回收或處置。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已與獲授權的專業機構簽署污水轉移協議及廢棄材料回收協議，以處理廢棄物。據本集團所深知，概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下表列示本集團營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害廢棄物			
廢棄粉末	噸	0.60	1.52
廢棄材料	噸	179.84	-
污水	噸	27.00	36.00
各運營設施的無害廢棄物	噸/單位	29.63	5.36

附註：廢棄材料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數據乃首次收集及披露。無法提供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致力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辦公室、工場及廠房的廢棄物，以優化資源運用。生產程序乃悉心設計，詳情將於下文「資源使用」一節討論。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亦採取措施，避免過量訂購以減少製造廢棄物。

資源使用

作為製造商，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源自廠房。為減少廢棄物及提升各資源的使用率，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約資源措施。為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本集團積極檢查機器及更換老化零件，以確保其運作狀態符合能源效益。清潔過程使用的水亦會循環再用，並每三個月更換，污水將收集及送往獲授權污水處理廠以供處置。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購買用水時並無遭遇問題。本集團相信生產週期的初期是最為關鍵的階段，因為產品規格及原材料成份難以於往後階段更改。因此，本集團在規劃階段審慎設計生產及包裝程序，藉此提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效率，以達致有效及快捷的資源管理。

至於辦公室營運，本集團鼓勵員工有效運用資源。包括雙面打印、廢紙回收及透過在伺服器儲存電子複本，取代實體文件，以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另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午飯時關閉辦公室電燈和電腦，並建議將辦公室空調溫度平均維持於 25°C，以節省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續)

資源使用(續)

由於本集團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度被迫關閉，整體資源消耗因而減少。本集團各資源消耗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			
工廠	千瓦時	968,221.80	1,012,757.00
辦公室及工場	千瓦時	1,606.00	2,973.00
各運營設施能源消耗	千瓦時 / 單位	138,546.83	145,104.29
水消耗			
工廠	立方米	20,703.80	24,348.60
辦公室及工場	立方米	51.00	214.00
各運營設施水消耗	立方米 / 單位	2,964.97	3,508.94
所用包裝材料			
紙皮箱	噸	21.60	30.00
發泡包裝	張	2,600.00	4,000.00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締造節約資源及環保的企業文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非常重視改善其製造程序，以降低產生不必要資源浪費並選擇選用環保原材料、設備及機器，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亦與合資格機構訂立協議收集或回收所產生的廢棄物。為減少資源浪費，本集團採用3R政策，鼓勵僱員重用、減少及回收，以盡量減少日常營運的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資產，並相信將業務目標與人力資源系統連接，是成功的關鍵。因此，維持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制定明確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並向僱員傳達。

在招聘時，本集團透過發派僱員手冊向僱員傳遞人力資源政策（包括組織架構、工作時數、休假及獎勵補償機制），並在僱傭期間及時通知僱員任何更新。此外，本集團設有僱傭清單，以記錄於招聘及離職過程的程序及所需收集的文件。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確保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符合相關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本集團制定全面招聘及晉升政策，以確保有關程序以公平及公開方式進行。為推廣平等及反歧視，本集團制定標準面試及評核條件，並參照個別表現進行升遷及加薪。本集團承諾只根據僱員的貢獻、工作業績及技能對僱員作出認可及獎勵，且不會受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信仰、政治背景及其他因素等無關理由影響。本集團鼓勵辭職前自願接受離職面談，作為識別人力資源系統及日常營運漏洞的反饋渠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總數為 238 名（二零一九年：255 名）。此導致與去年相比減少約 7% 及總員工流失率為約 26%（二零一九年：25%）。年內，多數辭職員工（約 88%）屬中國工廠工人，其工作職責主要包括繪圖、安裝及裝配工程、機器運作及行政工作。於過去幾年中，該等入門級別職位的員工離職人數一直較高。

香港與中國員工的比例及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維持穩定在分別約 1:5 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僱傭(續)

下表載列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據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離職率	僱員數目	離職率	僱員數目
性別				
男	20.42%	164	24.20%	169
女	37.50%	74	27.71%	86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7.65%	16	24.24%	18
中級管理層	–	24	–	24
入門級	29.68%	198	25.05%	213
年齡組別				
30 或以下	50.00%	50	42.98%	66
31 至 50	13.99%	148	22.38%	138
51 或以上	32.97%	40	9.76%	51
地區				
香港	17.98%	44	32.61%	45
中國	27.72%	194	23.71%	210

附註： 僱員離職率乃採用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度平均僱員人數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補償及離職、招聘及升職、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員工的其他福利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減少工作場所的事故。本集團設立多項工作場所政策及手冊，包括機器控制手冊、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健康貼士冊子、工廠安全政策等，為必要生產及其他日常操作程序提供充分的健康及安全指引。本集團嚴格遵守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的指示。具體而言，項目經理負責於日常操作過程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實施必要措施。員工須遵守安全手冊，確保其以安全有效的方式完成活動。此外，本集團於施工現場張貼工地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警示標籤及公眾公告，以力求參與建設工作全體人員的零意外。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欣然得知並無呈報任何工作相關身亡事故。然而，發生兩宗工傷事故及因工傷造成損失天數為102天。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不受職業危害的影響重大的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發揮僱員最佳狀態可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達致其戰略目標。為支持僱員維持及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為不同部門及員工個人組織多種多樣的內部培訓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向181名僱員提供總計733個小時職業培訓，相當於約73%的員工獲得培訓及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為2.97小時。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間及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僱員培訓百分比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間
性別		
男	69.67%	2.89
女	81.25%	3.14
僱傭類型		
高級管理層	41.18%	1.32
中級管理層	75.00%	4.46
入門級	75.91%	2.94

附註：

1. 培訓記錄乃首次收集及披露。無法提供可比較數據。
2. 僱員培訓百分比乃採用培訓僱員數目除以年度平均僱員數計算。
3.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間乃採用總培訓時數除以年度平均僱員數目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發展及培訓(續)

本集團提供不同主題的培訓，以致力增加員工有關企業管治、安全及健康以及技術技能的意識及知識。本集團定期檢討培訓項目以評估其是否有效於僱員發展並藉此繼續改善培訓項目及內容。

為進一步提高僱員專業技能及達成本集團發展目標的需求，本集團鼓勵員工進行工作相關高級學習及參加外部人士舉辦的座談會及工作坊，並就此提供補助，以精進彼等技能。此外，董事及高級經理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及閱讀相關材料，持續發展彼等的管理知識及專業技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僱傭法的政策及指引，包括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列明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應徵者進行充足的背景審查，例如必須取得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實求職者的年齡。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社會 – 運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需要將客戶的需求和供應商的能力緊密聯繫。本集團制定及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記錄每名合資格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項目團隊在採購時根據客戶的要求細心篩選供應商，以確保挑選最「適合」的供應商。本集團亦確保萬一某供應商的供應短缺，則隨時可覓得後備供應商。

二零二零年

地區

香港	31
中國	73
其他	1

為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實施評核機制，以確保持續評估及記錄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對新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考慮其產品或服務質量、價格、交付時間、聲譽及經驗。此外，所有新供應商均須進行背景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責任。本集團在低壓配電櫃、電動機控制中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的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中採用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 ISO 9001:2015 項下的規定。為確保產品符合所需質量標準，本集團在廠房設立質控部門，以監察工作的質量。本集團在生產週期的不同階段使用產品保證清單，詳細記載測試程序和範疇。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必須簽署完成證書，並根據電力條例規定，由機電工程署認可，以核實電力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的狀態。此外，本集團已就其後可能發生的缺陷，在產品操作手冊內加入緊急聯繫資料。

我們的質量承諾



精心設計、供應、製造及安裝低壓配電櫃、電機控制中心及本地電機控制面板



向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滿足客戶及法律規定



持續改進及創新使客戶更滿意及放心

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方面的成就獲得認可。本集團獲納入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須予存置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冊及政府發展局所存置低壓配電櫃裝置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亦已取得英國短路測試機構協會驗證測試證書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法律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同時，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任何投訴，且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產品的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反腐敗

本集團要求全體僱員保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本集團的操守準則，包括員工手冊及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僱員申報從客戶收到的禮品，遵守有關業務過程中所獲得資料的私隱及保密性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嚴令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及欺詐行為並設立舉報政策使僱員能報告所留意到的不當行為及弊端。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支持全體僱員提出指控而不必擔心受報復。本集團的政策是以保密及敏感方式處理所有舉報案例。提出指控的僱員即使所提出的指控最終未能證實，本集團亦確保該僱員將受到公平對待，並受到保護不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紀律處分。倘僱員對任何疑似行為不當、可疑或非法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有合理懷疑，即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直接向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事項。管理層將徹底調查須認真看待之事宜並將採取相應行動。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關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而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社會 –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持續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自覺大力與當地社區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互動。

自 COVID-19 爆發以來，本集團竭盡全力保證其員工健康及安全，免受病毒侵害。本集團定期向其僱員提供流行病護理包，包括酒精棉簽、口罩、濕巾、酒精噴霧劑及洗手液。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更好服務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生危險及非危險廢物有關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設定的減少目標及達致目標所採取措施。	• 排放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政策的資料。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排放物 • 廢棄物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會		相關章節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均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及其他效益及福利有關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與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有關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常規以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措施。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發現時消除該等行為所採取措施。	•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正實施該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環境		相關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糾正方法有關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6.1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出售或付運的產品總數百分比。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投訴的數量及如何處理的方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有關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做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報告期內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與腐敗行為有關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目及案件結果。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0至115頁所載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6、17及27。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且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及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51,834,000**港元及**29,065,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22.6%**及**12.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情況後，透過將各名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歸類，根據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以往觀察違約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計量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為**1,89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方式的主要監控；
- 測試管理層就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以抽樣方式比較分析中的個別項目和相關證明文件；及
- 質詢管理層釐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其識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管理層將其餘貿易債務人及合約資產歸入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以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嚴重不符或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治理層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之職責。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AN YAN TING

執業證書編號 P06380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6,457	211,741
銷售成本		(114,370)	(157,234)
毛利		2,087	54,5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43	6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8)	(10,27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598)	(29,258)
融資成本	7	(131)	(1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4,817)	15,5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395	(4,093)
年內(虧損)溢利		(31,422)	11,4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409	(1,44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8,013)	10,014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12	(1.75)	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257	26,195
使用權資產	14	4,361	4,590
租賃按金		23	84
合約資產	16	11,342	18,473
遞延稅項資產	24	857	–
		43,840	49,34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963	30,4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015	72,266
合約資產	16	17,723	20,4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99	523
應收董事款項	19	18	–
應收稅項		2,02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0,327	77,709
		185,804	201,3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6,234	34,084
合約負債	22	1,151	1,516
租賃負債	23	589	1,337
應付董事款項	19	49	56
應付稅項		1,259	5,228
		49,282	42,221
流動資產淨值		136,522	159,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362	208,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949	5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790	790
遞延稅項負債	24	-	587
		1,739	1,881
資產淨值		178,623	206,6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0,623	188,636
權益總額		178,623	206,636

第 60 至 11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尹民強
董事

梁家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000	157,668	(80,018)	2,695	98,277	196,622
年內溢利	-	-	-	-	11,461	11,461
其他全面開支	-	-	-	(1,447)	-	(1,44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47)	11,461	10,0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157,668	(80,018)	1,248	109,738	206,636
年內虧損	-	-	-	-	(31,422)	(31,422)
其他全面收入	-	-	-	3,409	-	3,40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409	(31,422)	(28,0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157,668	(80,018)	4,657	78,316	178,623

附註：資本儲備指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於本公司收購當日的資產淨值與REM Capital根據二零一七年集團重組的股本之間的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817)	15,5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7	2,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5	1,169
撇銷壞賬	1,134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63	776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增加	(133)	(83)
利息收入	(218)	(620)
融資成本	131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328)	19,566
存貨減少(增加)	5,848	(3,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758	8,22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677	(17,0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80	(15,61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9)	-
合約負債增加	624	125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0,620	(8,757)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還款項)	(4,132)	(2,1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8	(10,948)
投資活動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8,580
已收利息	218	620
董事還款	186	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1)	(9,197)
退還租賃按金	63	41
向一名董事墊款	(20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48)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257)	(1,056)
向董事還款	(56)	(310)
償還銀行貸款	-	(271)
已付利息	(131)	(108)
董事墊款	49	3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5)	(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5	(12,2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09	90,541
匯率變動影響	873	(5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27	77,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提早應用)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 2 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 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內解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股該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工場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的方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而該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在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相關租賃負債於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的情況下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因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對應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連同按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未折現的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利益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乃有關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該等責任乃根據僱傭條例通過將福利按服務期歸屬計算及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含其他年度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暫時性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採用初次確認豁免，初次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次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所設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源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盈利模式；或
- 為並非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由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就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及就信貸已減值結餘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時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時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著重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長，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撐資料另作說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 i) 其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其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效益，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時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及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在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的可能性加權金額，按相關違約事件的加權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除未必可取得個別工具水平憑據的情況外，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整體作為一組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有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各組別部份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本身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本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的權益作出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全部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作出相關付款的分配，租賃土地的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使用權資產」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項目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區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代價，則通常在對整個物業作出分類時假設租賃土地按融資租賃持有。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示企業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且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用於削減其他資產。經削減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政府補助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分組並在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況下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合理前瞻性可支持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比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計量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當中已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化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 27 披露。

估計存貨撇銷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數字根據市場現況、製成品的估計售價、變動及其後交易價得出，或會因此等因素變化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會於各年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 25,96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0,485,000 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年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銷售所有產品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年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低壓配電櫃	67,506	92,111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31,270	84,901
電動機控制中心	8,755	21,605
配電箱及控制箱	3,418	4,997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5,508	8,127
	116,457	211,741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服務已履行(即商品或服務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92,566	118,907
- 澳門	18,428	11,60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463	81,231
	116,457	211,741

於相關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之客戶所產生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83,441
客戶 B	20,301	21,792
客戶 C	23,979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收益的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905	6,700
中國	24,713	24,085
	31,618	30,785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18)	(205)
利息收入	218	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增加	133	83
其他	310	191
	443	689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1	106
	131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1,338	80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19	1,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折舊	3,757	2,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5	1,169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504	504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1	1,1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681	1,644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7,020	28,696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1	3,311
員工成本總額	30,442	33,651
核數師酬金	650	1,3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968	145,640
短期租賃費用	138	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3	776
撇銷壞賬	1,134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政府補貼(附註)	2,267	–

附註：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已與本集團員工成本相抵銷。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4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3,5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4)	–
遞延稅項(附註24)	(1,444)	1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5)	4,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的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本年度，由於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817)	15,55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745)	2,566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43	6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1)	(123)
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64)	1,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51)	-
其他	58	13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5)	4,0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9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11,6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約17,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可能自虧損產生的年份起五年內予以結轉。

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未分配保留溢利5,5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8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10.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年底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本集團於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已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附註i)	-	591	18	609
梁家威先生	-	550	18	568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晶瑩女士	144	-	-	144
鄭森興先生	120	-	-	120
吳志強先生	120	-	-	120
	504	1,141	36	1,6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附註i)	-	582	18	600
梁家威先生	-	522	18	540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晶瑩女士	144	-	-	144
鄭森興先生	120	-	-	120
吳志強先生	120	-	-	120
	504	1,104	36	1,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尹民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梁家威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零)。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年內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有關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的該等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年內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為披露於上文的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01	2,583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8
	2,873	2,651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422)	11,461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430	2,052	4,864	7,080	1,497	39,923
添置	-	3,291	4,416	647	843	9,197
出售	-	-	-	-	(60)	(60)
匯兌調整	(388)	(15)	(88)	(30)	(11)	(5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2	5,328	9,192	7,697	2,269	48,528
添置	-	1,550	148	514	1,399	3,611
匯兌調整	1,370	172	605	125	38	2,3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2	7,050	9,945	8,336	3,706	54,4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13	991	3,363	6,428	1,040	20,035
年內計提	1,153	582	368	336	169	2,608
於出售時撇銷	-	-	-	-	(60)	(60)
匯兌調整	(147)	(5)	(64)	(25)	(9)	(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9	1,568	3,667	6,739	1,140	22,333
年內計提	1,157	926	899	383	392	3,757
匯兌調整	610	59	291	106	36	1,1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6	2,553	4,857	7,228	1,568	27,1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6	4,497	5,088	1,108	2,138	27,2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3	3,760	5,525	958	1,129	26,195

折舊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期或4%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為2,3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6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動用的銀行借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06	872	3,778
租賃合約生效	-	1,351	1,351
折舊	(77)	(1,092)	(1,169)
租賃合約的修改	-	702	702
匯兌差額	(52)	(20)	(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	1,813	4,590
租賃合約生效	-	955	955
折舊	(76)	(1,279)	(1,355)
租賃合約的修改	-	(74)	(74)
匯兌差額	180	65	2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1	1,480	4,36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138	2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26	1,398
添置使用權資產	955	2,053

15.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087	13,400
在製品	7,736	14,409
製成品	2,140	2,676
	25,963	30,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1,000**港元)後金額約為**29,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86,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合約的各自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便會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723	20,413
於一年後	11,342	18,473
	29,065	38,88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約為**22,345,000**港元。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310	61,3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76)	(822)
	51,834	60,487
應收票據(附註)	-	5,4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181	6,319
	59,015	72,266

附註：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73,3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並向新客戶預先收取按金。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58	35,181
31至60日	3,495	11,093
61至90日	2,503	3,678
91至180日	4,493	3,751
181至365日	1,420	2,289
超過1年	8,765	4,495
	51,834	60,487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9,1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81,000港元)的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12,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8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發生違約，由於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因此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投資	699	523

管理基金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基金乃參考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的管理基金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付)董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梁家威先生	18	–
於年內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 梁家威先生	86	18
應付董事款項：		
– 尹民強先生	(49)	–
– 梁家威先生	–	(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66	77,709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9)	–
	80,327	77,709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結存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作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的現金，以盡職履行本集團於建築合約(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下的責任(二零一九年：無)。因此，該等結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3%(二零一九年：零)計息，並將於完成合約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357	25,744
應付票據	4,507	1,877
	39,864	27,6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0	6,463
	46,234	34,084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75 日（二零一九年：30 至 75 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5,610	5,550
31 至 60 日	8,673	7,965
61 至 90 日	7,190	5,905
超過 90 日	8,391	8,201
	39,864	27,621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美元計值。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1,151	1,5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 1,397,000 港元。

本集團自若干新客戶收到銷售合約按金，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由於合約負債預期將在一般經營週期內獲動用，故合約負債作為流動負債分析及分類。年內，已確認收益為 38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379,000 港元）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1	872
租賃合約生效	955	1,35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1	106
租賃負債之付款(包括利息)	(1,388)	(1,162)
租賃合約的修改	(69)	702
匯兌差額	68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8	1,84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89	1,3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825	504
五年以上	124	-
	1,538	1,841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589)	(1,337)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949	504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48)	(448)
於損益中扣除	-	(139)	(1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7)	(587)
計入損益	1,392	52	1,4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	(535)	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6,799	148,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9	523
	137,498	148,59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526	28,28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及採購，此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末，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幣	1,056	5
人民幣	2	1,749
美元	46	55
澳元	43	35
負債		
美元	4,507	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面臨外幣美元及人民幣的風險，此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被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美元貨幣風險，以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澳門幣及澳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的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度末就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貶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有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	7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3)。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利率的浮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銀行結餘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獲使用，此乃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減少／增加約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65,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造成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以保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此外，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集中金額約為25,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63,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49%(二零一九年：38%)。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卓著的機構，其本集團維持長期／持續貿易記錄且有良好償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 賬款/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對象	債務人常常於到期日後償款，但一般全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據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資料可知初次確認後 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存在證據表示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或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無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38,000港元)的信貸已減值債務人作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44%	40,108	25,362
觀察對象	7.04%	12,396	4,117
呆賬	54.78%	806	-
		53,310	29,479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17%	54,659	34,376
觀察對象	9.42%	6,512	5,071
		61,171	39,447

估計虧損率按債務人預計年期內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及已就合理、有憑據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類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及確認撥回減值撥備 757,000 港元及 15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39,000 港元及 499,000 港元)(扣除壞賬撇銷約 995,000 港元)。對信貸已減值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九年：38,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8	101	549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9	38	277
匯兌調整	(3)	(1)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4	138	8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603	–	1,603
撤銷	(846)	(139)	(985)
匯兌調整	35	1	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	–	1,476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	–	63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99	–	499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1	–	56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	–	(6)
撤銷	(149)	–	(149)
匯兌調整	8	–	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	–	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賬面總值(續)

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當存在資料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即當債務人進入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就應收票據而言，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及政策，以確保其源自具高信貸質量的銀行。

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對董事的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較好的了解，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例如，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的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指，本集團尚未收取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巨大。

本集團管理層視存入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基準，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虧損撥備被視為並不巨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編製下表旨在反映金融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9,864	-	-	39,864	39,864
其他應付款項	-	613	-	-	613	6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9	-	-	49	49
租賃負債	4.91	664	965	148	1,777	1,538
		41,190	965	148	42,303	42,06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7,621	-	-	27,621	27,621
其他應付款項	-	608	-	-	608	6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6	-	-	56	56
租賃負債	4.76	1,424	543	-	1,967	1,841
		29,709	543	-	30,252	30,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	699	523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 所提供的報價(附註)

附註：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報價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	872	271	-	1,146
添置租賃負債	-	2,053	-	-	2,053
融資現金流量	53	(1,162)	(271)	(2)	(1,382)
應計利息	-	106	-	2	108
匯兌調整	-	(28)	-	-	(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1,841	-	-	1,897
添置租賃負債	-	955	-	-	955
融資現金流量	(7)	(1,388)	-	-	(1,395)
應計利息	-	131	-	-	131
租賃合約修改	-	(69)	-	-	(69)
匯兌調整	-	68	-	-	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1,538	-	-	1,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附屬公司的承擔投資	1,000	5,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	–
	1,415	5,000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月工資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月供款乃按僱員月工資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週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有權獲得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

中國集團實體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1,7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47,000港元)指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有關報告期間到期的供款1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000港元)尚未支付。該款項其後已於報告期末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披露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	145
	租賃付款	240	20
	購買原材料	48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98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澳門的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訂立交易。
- (ii) 本集團與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一個工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工場續簽租賃協議。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深圳市建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的中國關聯公司)訂立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04	504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42	2,879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3,536	3,473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擁有						
REM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全達發展(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低壓配電 及電力控制裝置
全達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 及電力控制裝置
東莞全達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低壓配電 及電力控制裝置
東莞全達電器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低壓配電 及電力控制裝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並無作出撥備之或有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	738	-

3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81,578	81,5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21	1,0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83	16,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87	53,521
	66,991	71,4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0	1,270
流動資產淨值	66,171	70,147
資產淨值	147,749	151,7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附註)	129,749	133,725
權益總額	147,749	151,725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668	(18,917)	138,7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026)	(5,0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68	(23,943)	133,7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76)	(3,9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68	(27,919)	129,749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當前期間呈列相符。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摘錄自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於下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6,457	211,741	186,284	198,507	179,2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4,817)	15,554	15,708	17,982	32,7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5	(4,093)	(5,551)	(5,534)	(6,194)
年內(虧損)溢利	(31,422)	11,461	10,157	12,448	26,58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422)	11,461	10,157	12,431	26,285
非控股權益	-	-	-	17	30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9,644	250,738	252,860	155,691	154,944
負債總額	(51,021)	(44,102)	(56,238)	(58,762)	(73,815)
權益總額	178,623	206,636	196,622	96,929	81,12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623	206,636	196,622	96,929	80,014
非控股權益	-	-	-	-	1,115